

中華民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建設委員會印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目錄

頁數

公布令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二
第三章 營業區域	三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四
第五章 技術員	六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八
第七章 供電停電	九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一
第九章 會計	一四
第十章 報告	一五
第十一章 罰則	一六



mt
D929.6
23/0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目錄

二

第十二章 附則	一七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一八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八號

本會依據電氣事業條例，制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茲以會令公布之。自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凡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不適用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文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呈爲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請鑒核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事。案查電氣事業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電氣事業之取締，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本會於二十年五月擬訂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業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呈奉鈞府第一六五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項規則實施以來，兩年有半，揆之實際情形，尙有修正之必要。經由本會起草修正草案，分送各關係機關各法團各專家簽注意見，詳細審訂，歷時半載，擬定修正文七十三條，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之處，理合檢同該項規則，備文呈請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擬請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號

茲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一）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

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呈由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 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者，除呈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 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抄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

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二)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得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綫，並備具工程計劃書，收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交流電過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綫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綫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低壓配電綫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二條 機器及綫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

，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十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爲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僱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一等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第二等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第三等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一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第四等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六個月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八年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主任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

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

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

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三十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綫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綫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一)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担任之。

第四十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

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

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 定期較驗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

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尙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担任之。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電燈) 80%(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text{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一，五以內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爲記賬單位。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賬，總清賬，及補助賬。日記賬亦得以傳票逕行替代之。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一) 資產

(二) 負債

(三) 收入

(四) 費用

(五) 盈餘分配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折舊作爲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股東會之帳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考核審定，給予榮譽獎狀。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 (二) 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期限。
- (四) 就任日期
- (五) 前任姓名

第六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綫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一)發電資產			熱水器	20—30	3½—5
發電所土地	8	0	熱風器	20—30	3½—5
發電所建築：			蒸發器	20—30	3½—5
混凝土，鋼鐵	40—60	1½—2½	吹風機	10—30	3½—10
磚，木	20—40	2½—5	引風機	10—25	4—10
水力建築：			給水泵	15—20	5—6½
壩	50—100	1—2	汽管	10—30	3½—10
水渠，隧道	40—100	1—2½	水管	20—30	3½—5
水門及其附屬設備	10—20	5—10	各種表計	10—30	3½—10
水管	25—40	2½—4	煤氣爐	10—30	3½—10
鍋爐房設備：			原動機：		
火管式鍋爐	15—25	4—6½	煤氣機	10—20	5—10
水管式鍋爐	20—30	3½—3	油機	10—20	5—10
加熱器	15—25	4—6½	汽機	15—30	3½—6½
粉煤機	10—25	4—10	汽輪	10—30	3½—10
燒煤機	5—20	5—20	水輪	20—40	2½—2
煙窗(磚,混凝土)	30—50	2—3½	凝汽設備：		
煙窗(鋼)	10—15	6½—10	凝汽器	10—30	3½—10
省煤機	15—30	3½—6½	循環水泵	15—20	5—6½
運煤機	10—15	6½—10	抽氣設備	10—30	3½—10
去灰機	7—15	6½—14	發電機	10—25	4—10

電氣事業取補規則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續)

電氣事業取 締規則	規定標準		規定標準	
	名稱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名稱	壽命年數 折舊率(%)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木料	7—20 5—14
	機器基礎	與機器同	混凝土料	30—50 2— $\frac{1}{2}$
	開關設備	10—25 4—10	電線	20—40 2 $\frac{1}{2}$ —5
	電壁及電綫	15—30 3 $\frac{1}{2}$ —6 $\frac{1}{2}$	礙子及附件	10—20 5—10
	避雷器	15—30 3 $\frac{1}{2}$ —6 $\frac{1}{2}$	橫担及附件	10—50 2—10
	變壓器	15—30 3 $\frac{1}{2}$ —6 $\frac{1}{2}$	地下線路	15—25 4—6 $\frac{1}{2}$
	電動機	10—25 4—10	(三)用電資產	
	變流機	10—25 4—10	接戶設備：	
	變週率機	10—25 4—10	接戶綫	5—10 10—20
	電纜	20—25 4—5	電度表	10—20 5—10
	廠內綫路	20—25 4—4	出租設備：	
	蓄電池	5—10 10—20	電扇	5—15 6 $\frac{1}{2}$ —20
	電氣表計	15—30 3 $\frac{1}{2}$ —6 $\frac{1}{2}$	電爐	5—15 6 $\frac{1}{2}$ —20
	起重機	20—25 4—5	電灶	5—15 6 $\frac{1}{2}$ —20
	(二)輸電配電資產		電動機	10—20 5—10
一九	架空綫路：		路燈設備	10—15 6 $\frac{1}{2}$ —10
	鋼桿，鋼塔	30—50 2—3 $\frac{1}{2}$	(四)業務資產	由事業人自行酌定

(註)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係照直綫法計算，即等於壽命數之倒數，假定其剩餘值等於零。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法規及參考書籍一覽表

名稱	出版號碼	價目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法〇	不取費
電氣事業條例	法一	不取費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法二	不取費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法三	不取費
電氣事業取補規則	法四	不取費
電氣事業應遵半標準規則	法五	一角五分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法六	一角五分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法七	一角五分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法八	不取費
電力裝置規則	法九	不取費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法一〇	不取費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法一一	不取費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法一二	不取費
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法一三	不取費
中國電廠統計(二十二年)	參一	五角
中國各大電廠紀要(二十一年)	參二	五角
用電必讀	參三	一角二分
電氣事業專刊(二十一年)	參四	一元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參五	一角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	參六	一角
防止竊電之研究	參七	專設註冊電廠
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	參八	二角
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	參九	二角

總發售處

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每本收印刷費壹角
 翻印須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

~~5-6~~
2/9/30
(1)